

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6号）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标准的管理，充分发挥地方标准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及时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修订完善地方标准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本指南。

一、评估对象

实施满一年以上的地方标准。重点评估地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收到较多质疑或投诉的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地方标准。

二、评估原则

（一）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统一管理全区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归口管理领域具体实施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二）客观公正、注重实效。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确保评估过程透明、结果公正，重点评估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科学严谨、分类实施。评估工作要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根据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不同行业领域的特点，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分类

开展评估。

三、评估方法

可以采用网络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或论证会、专家咨询、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法进行。

四、评估周期

（一）定期评估。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在复审前应完成实施效果评估。

（二）动态评估。当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启动评估。

五、评估程序

（一）成立评估小组。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的标准情况，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相应的评估小组。评估小组成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受评估标准相关行业情况，了解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客观、公正地给出评估结论。

（二）编制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应包括所评估的标准的制修订背景，收集标准实施的有关文件资料，提出调研地区和调研对象，编制调查问卷，明确评估的内容、步骤和方法。

（三）汇总分析并编制评估报告。评估小组应对评估过程所收集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比性等进行分析，筛选符合需要的数据，客观反映标准实施效果；对受评估标准实施效果（包括得到有效实施和未得到有效实施），应从技术、经济、实施主体

内部管理、政府监管等方面进行分析，必要时可进行补充调研。评估报告应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估结论应精练清晰、观点鲜明，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具体明确，并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每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六、评估内容

（一）标准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标准适用性分析。重点分析标准适用范围与当前产业发展水平是否匹配，比如是否存在未被覆盖的新技术、新产品；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比如引用的检测方法标准是否已经更新；与当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需求相比，标准技术指标是否覆盖全面，标准技术要求是否合理；与当前国际国外最新技术法规或标准要求相比，标准水平是否需要更新。

2. 标准协调性分析。重点分析是否出现与其他强制性标准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的问题，是否需要新的配套标准支撑该标准的实施；是否出现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

3. 标准执行情况分析。重点分析企事业单位对标准的总体执行情况，政府在市场准入、事中事后监管和政策文件引用等方面对标准的应用情况，消费者对标准的认知情况。同时，可统计有关方面已开展的标准宣贯和培训情况。

4. 标准实施效益分析。效益分析宜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

方法，重点分析标准对保障民生、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贡献和影响，提出差异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应给出效益测算的方法、结果和相应的证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方法可参考《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 1 部分：经济效益评价通则》（GB / T 3533.1-2017）和《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 2 部分：社会效益评价通则》（GB / T 3533.2-2017）国家标准。

（二）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哪些阻力和障碍；
2. 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或内容有哪些不适用和不切合实际之处；
3. 标准规定的哪些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三）修改完善标准和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2. 对已出台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说明地方标准是否还有必要继续存在、与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关系如何处理，并提出下一步修订、废止地方标准的意见和建议。

七、评估结果的应用

（一）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应作为修订、废止省级地方标准的重要依据。

(二)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部门申报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的重要参考。

附件：宁夏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报告（模板）

附件：

宁夏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标准名称： _____

行业主管部门： _____

第三方机构： _____

年 月 日

评估基本信息			
被评估标准名称		被评估标准编号	
被评估标准概况	(请概述标准提出单位、归口单位、起草单位,标准发布和实施日期,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等信息)		
评估小组构成和评估人员分工			
评估过程及评估时间			
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和相关评估指标			
标准实施情况			
标准适用性分析	(重点分析标准适用范围与当前产业发展水平是否匹配,比如是否存在未被覆盖的新技术、新产品;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比如引用的检测方法标准是否已经更新;与当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需求相比,标准技术指标是否覆盖全面,标准技术要求是否合理;与当前国际国外最新技术法规或标准要求相比,标准水平是否需要更新。)		
标准协调性分析	(重点分析是否出现与其他强制性标准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的问题,是否需要新的配套标准支撑该标准的实施;是否出现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		
标准执行情况分析	(重点分析企业对标准的总体执行和达标率情况,政府在市场准入、事中事后监管和政策文件引用等方面)		

	对标准的应用情况，消费者对标准的认知情况。可统计有关方面已开展的标准宣贯和培训情况。)		
标准实施效益分析(应给出效益测算的方法、结果和相应的证明)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哪些阻力和障碍; 2. 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或内容有哪些不适用和不切合实际之处; 3. 标准规定的哪些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修改完善标准和标准化管理的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 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2. 对已出台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应说明地方标准是否还有必要继续存在、与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关系如何处理, 并提出下一步修订、废止地方标准的意见和建议)		
总体结论			
概要性说明评估的结论			
专家签字栏	第三方机构意见(单位公章)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单位公章)	

注: 若评估工作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三方机构信息及意见可不填。